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6日至19日，曼谷

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要求采取行动的事项**

1. 统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

建议 1

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ESCAP/CST/2018/7)。

建议 2

委员会认可灾害相关统计框架的统计内容，并支持应用该框架制作统一的灾害相关统计数据，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证据基础，并协助监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

建议 3

委员会审议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建议，并：

- (a) 支持下一阶段工作，将灾害相关统计框架应用于统计数据和指标的编制和传播；
- (b) 支持就框架的实施编制培训材料和技术援助方案；
- (c) 总体上支持将专家组转变为技术工作组的建议，但技术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须经委员会审查。

2. 委员会支持将建议 2 和 3 转达给 2019 年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和 2019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3. 谨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委员会决定建立涵盖流程、数据、概念和学科整合层面的实践社区，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实践社区的职权范围，这些社区只能是电子模式。

决定 2

委员会认可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就该方案今后的实施工作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审查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和将《区域方案》延长至 2030 年以加强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调一致的建议。

决定 3

委员会认可了题为“每项政策都相互关联”的政策-数据整合工具，以加强用户-生产者对话，确保对亚洲及太平洋官方统计发展的有效需求和投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和经社会的区域统计举措应用该工具。

决定 4

委员会决定取消目前形式的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并将其职责和职能移交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统计专题工作组。

二. 会议纪要

A.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审查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文件的总体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2)

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执行进展”(ESCAP/CST/2018/1)；关于“在执行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中加强性别工作，促进性别平等观点”的资料文件(ESCAP/CST/2018/INF/1)和关于“变革性别数据和统计数据的促进、创建和使用方式”的资料文件(ESCAP/CST/2018/INF/2)。

5. 委员会受益于一个关于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官方统计的高级别小组，其讨论的议题为：通过现有能力发展倡议、审议新机制以及利用全球和次区域机制以落实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机制。小组成员包括：格鲁

吉亚国家统计局执行局长 Gogita Todradze 先生；老挝统计局局长兼规划和投资部副部长 Samaychanh Boupha 先生；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 Stefan Schweinfest 先生。

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泰国、东帝汶。
7.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欧洲联盟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
9.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统计界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落实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以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官方统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就和克服的挑战。有人提醒委员会，必须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切实监测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落实情况。
10.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在统计总体计划和国家规划进程中反映综合统计的必要性；在数据收集和处理中采用和使用现代技术，包括地理空间技术；加强分类数据促进针对性政策；从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不同来源获取数据；在国家一级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体制机制，以协调一致地执行和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加强相关投资和资源调动。
11. 关于综合统计和创新，委员会支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建立实践社区以涵盖四个整合层面的提议，并支持建立概念整合实践社区，作为可能的第一步。委员会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为实践社区制定职权范围，并同意这些社区的模式应只采用电子方式。
12. 委员会注意到综合统计对综合分析的益处，特别是在海洋账户领域，并表示支持秘书处关于海洋核算方法制定的工作，作为环境经济核算制度试验性生态系统核算修订进程的一部分。委员会赞赏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参与法学制定和海洋账户试点。
13.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一级在加强制作和使用性别敏感数据和统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亚太经社会和妇女署的相关区域举措。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妇女署成为委员会现有区域倡议小组的成员和贡献者的提议。此外，针对为亚太区域建立一个性别统计政府间小组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支持，但指出需要协调和探索利用全球和区域两级现有机制，以确保成本效益，并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
14. 委员会了解到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欧统局-亚太经社会政策一数据关系研讨会的成果。18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得出结论：《2030 年议程》为官方统计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国家统计局备受瞩目，并聚集了统计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该是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应该综合起来，而不是孤立对待；《2030 年议程》的实施和监测需要有效和持续的用户-生产者对话；政府内外不同的数据提供者应尊重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便保持对统计的信任，并应由国家统计局协调、领导和指导这些努力。

2. 审查负责委员会区域举措的小组在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3)

经济统计

(议程项目 3(a))

1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统计委员会现有区域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 (ESCAP/CST/2018/2) 的说明、“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ESCAP/CST/2018/INF/3) 和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成就：2017 年能力筛选活动的重要成果以及对今后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 (ESCAP/CST/2018/INF/4) 的资料文件。

1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7.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并注意到对及时和准确的经济统计数据的需求在日益增加。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在经济统计数据的编制和传播方面继续面临多重体制、财政和技术制约。

18. 委员会表示赞赏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为加强本区域的经济统计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感谢能力筛选工作队的出色工作，并注意到 2017 年能力筛选工作的结果对指导开展未来经济统计的区域合作非常有用。

19. 委员会确认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作为经济统计区域合作的参考和指南的重要性 and 持续相关性。

20. 委员会支持指导小组提出的关于审查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的提议，指出这一审查应考虑能力筛选的结果、诸如数字化和全球化等新出现的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以及对消除贫困等优先问题的反映程度。委员会建议指导小组成立一个工作队开展这一审查工作。

21. 关于该方案的未来实施，委员会支持将该方案延长至 2030 年，并指出继续需要改进统计基础设施，如质量保证框架和统计业务登记册。关于 2017 年能力筛选的结果，委员会建议，除了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的供应和频率之外，还应重点提高其准确性。

22. 委员会获悉了几个国家改进其经济统计的努力和计划，例如开展经济普查、建立统计业务登记册和改进国民账户。委员会对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为支持这些努力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

人口和社会统计

(议程项目 3(b))

2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统计委员会现有区域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ESCAP/CST/

2018/2)和题为“政策数据整合通用工具 EPIC”(ESCAP/CST/2018/CRP.1)的会议室文件。

2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越南。

25. 委员会肯定了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在处理用户与编制方接触问题以确保对制作官方统计的需求和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行动领域 A)。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菲律宾和萨摩亚是应用题为“每项政策相互关联”的政策-数据整合工具成功开展用户与编制方接触的倡导先锋，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对这些努力的支持。

26. 委员会获悉了在编制关于一系列广泛领域的人口和社会分列统计数据方面的相关国家最近的发展情况和努力。重点指出了在通信、数据使用、操作兼容和一致性方面的能力需求。

27. 委员会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集体行动(包括国家与区域伙伴之间的行动)的重要性，其目的是为造福所有人口群体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委员会认可了政策-数据整合工具，以此作为一种加强用户与编制方的接触的通用工具，用以确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国家层面对数据的有效需求；包括根据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制定国家指标集，以及对在这些计划中讨论的优先问题进行摸底，与区域和全球指标(如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行对比。

29. 委员会建议将该工具应用于人口和社会统计及性别统计以外的领域，特别是委员会开展的其他区域举措，以加强用户与编制方对话、促进可持续的用户与编制方伙伴关系，以及促进有效的预算分配以便将包容性政策与支持性数据结合起来。

30. 委员会请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继续按照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执行其工作计划，包括改进分列统计数据的供应和质量，使弱势群体在官方统计和国家政策中具有可见度。

31. 委员会还建议区域指导小组就政策-数据整合工具的使用，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指导，并推动试点国家分享运用该工具的经验。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议程项目 3(c))

3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统计委员会现有区域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ESCAP/CST/2018/2)的说明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SCAP/74/25)。

3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萨摩亚、泰国。

34. 委员会注意到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促进及时、持续、可靠和普遍的统计以支持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委员会确认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是《2030年议程》多项全球指标的来源，特别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所涵盖的全民出生登记方面。

35. 委员会还注意到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改善服务提供的作用，而且从长期来看商定的民事登记系统仍然是生命统计的最佳来源。

36. 委员会确认《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继续实施该框架。委员会注意到，共同的区域雄心和行动框架，加上国家具体目标的制定，是促进区域合作以有效激励国家采取行动的一种良好做法。

37. 委员会支持在2020年召开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中期审查部长级会议。委员会强调指出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尽早向委员会通报中期审查的时间表和方法。

38. 委员会获悉，各国努力改进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并更多使用民事登记数据编制生命统计数据。委员会注意到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几个层面，包括国家战略、高级别领导、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多个机构之间的协作、明确的责任划分、适当的协调机制以及整合来自各种系统的信息的必要性等等。

灾害相关统计

(议程项目3(d))

3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统计委员会现有区域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ESCAP/CST/2018/2)、“《灾害统计框架》：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ESCAP/74/24)和题为“灾害相关统计框架”的会议室文件(ESCAP/CST/2018/CRP.2)。

4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

4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太平洋共同体。

42. 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改进灾害相关统计，并注意到灾害对亚太区域发展的影响。委员会理解协调统一灾害相关统计数据对于监测相关国际协定、特别是《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43. 委员会祝贺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制定了灾害相关统计框架，并确认该框架是国家统计局和灾害管理机构改进灾害相关统计的一种宝贵工具。

44. 委员会在听取了若干国家介绍其关于改进灾害信息和统计以促进灾害风险评估和备灾的举措和计划以及与专家组接触的情况之后，就今后加强灾害相关统计的区域协作提供了指导。各代表团指出，通过培训、技术援助以及分享经验、做法和工具开展能力建设十分重要。他们还表示，需要进一步开

展方法学工作，协调统一诸如灾害经济损失计量等领域的统计数据，以推进国际监测。

45. 委员会审议了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并指出，技术工作组应更多吸收来自本区域更多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表示有意为技术工作组做出贡献，并注意到多个政府部委和国际组织具有广泛的现有利益攸关方和专门知识，可以调动这些资源来改进灾害相关统计。委员会指出，技术工作组应当支持政府内部的协调，并铭记有必要尽可能降低与《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监测工作相关的响应负担。

4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分享的关于灾害统计与环境和气候变化统计等其他主题的统计的相互交叉方面的经验。

农业和农村统计

(议程项目 3(e))

47.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统计委员会现有区域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ESCAP/CST/2018/2) 和关于亚太区域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文件 (ESCAP/CST/2018/INF/5)。

48.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越南。

49. 委员会表示赞赏设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全球战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包括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太平洋共同体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功实施了“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全球战略”第一阶段工作。

50. 委员会大力支持制定和实施“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全球战略”第二阶段工作，采用与第一阶段相同的模式，并建议更加注重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问题，包括通过分析和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进步，为农业数据实现增值。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优先关注未列入第一阶段的国家。

51. 委员会指出，利用信通技术的进步提高农业和农村统计的质量、及时性和小区域细节越来越重要，包括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移动技术、区块链技术和人工智能。

52. 若干成员国代表介绍了在统计中使用信通技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主动提出通过南南合作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向其他成员国提供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支持。

53. 信通技术正被日益应用于普查和调查、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和农业普查。委员会指出在多个统计方案之间最大限度地发挥信通技术应用的协同增效带来的好处，并呼吁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信通技术应用方面加强协调。

54. 委员会支持开发协作平台，以分享和交流与“全球战略”的方法学、准则、培训材料和经验有关的知识，并监测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的进展情况。

3. 审查合作伙伴在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4)

55.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 (ESCAP/CST/2018/3)、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的报告 (ESCAP/CST/2018/4) 和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实施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而采取的举措”的资料文件 (ESCAP/CST/2018/INF/6)。

56. 委员会受益于一个关于支持为实现《2030 年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的合作伙伴的高级别小组。小组成员讨论了合作伙伴对实施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贡献。小组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局长 Alexander Surinov 先生、亚行发展经济学和指标司司长 Rana Hasan 先生、太平洋共同体统计促进发展司司长 Ofa Ketuu 女士、妇女署统计专家 Sara Duerto Valero 女士和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国家方案秘书处副经理 El Iza Mahomedou 女士。

5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中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萨摩亚和东帝汶。

58.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发了言。

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议程项目 4(a))

59. 委员会表示相信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统计问题专题工作组有能力履行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的职责和职能，并扩大伙伴关系的影响力，以有效协调统计发展。

60. 委员会要求向统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统计问题专题工作组的进展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

(议程项目 4(b))

61. 感谢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统计局和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作为网络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62. 来自中国和大韩民国的网络成员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这些国家的统计机构正在开展的活动。网络成员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培训支助的新领域，包括经济统计、性别统计、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全球指标的编制以及官方统计新数据来源的应用。

63. 一个代表团对于网络目前活动的扩展和培训课程的认证表达谨慎态度。

64. 委员会获悉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情况，并呼吁网络和合作伙伴为这些战略的实施工作提供支助。

65. 委员会请网络成员更多地利用电子学习和教员培训模式，并请网络秘书处开发和维护一个培训资源库，以提高区域培训举措的影响力和资源调集的效率。

66. 委员会请亚太经社会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协作并协调区域统计培训与全球动态、特别是全球统计培训机构网络的关系。

67. 委员会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的报告。

4.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68. 委员会面前有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ESCAP/74/26) 和关于自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ESCAP/CST/2018/INF/7)。

6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日本、马来西亚、萨摩亚。

主席团的报告

(议程项目 5(a))

7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议程项目 5(b))

71. 委员会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培训努力、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以及与电子学习方案有关的培训努力表示赞赏，并且呼吁研究所让更多人有机会参加培训方案，无论是否达到基本资格要求。

72. 日本是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东道国，日本代表高度赞赏成员、准成员和国际组织为支持研究所的工作而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向委员会保证日本政府将尽最大可能继续支持研究所，并请成员、准成员和国际组织也尽最大可能继续支持研究所。

5. 审议今后方案重点

(议程项目 6)

73.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拟定 2020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资料文件 (ESCAP/CST/2018/INF/8)。

7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和萨摩亚。

7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发了言。

76.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司长就未来方案重点作了发言，其中考虑到了秘书长的管理改革¹ 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²

77. 委员会表示充分支持工作方案的拟议未来重点，并将灾害相关统计和应用大数据应对《2030 年议程》指标集中的优先差距确定为两个具体的优先事项。

6. 审议关于“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

(议程项目 7)

78.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 (ESCAP/CST/2018/CRP. 3)。

7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萨摩亚、泰国、东帝汶、越南。

80. 委员会审查并修订了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

81. 委员会请秘书处尽早向成员国通报两年期进度审查的时间表和实施细节。

82. 委员会强烈建议委员会高级别会议段通过纳入了载于 ESCAP/CST/2018/L. 3 中的经商定的修正内容的宣言草案。

7. 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8)

8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马来西亚和萨摩亚。

8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发了言。

85. 委员会获悉国际统计学会第 62 届世界统计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这次会议将由马来西亚政府主办并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吉隆坡举行。

86. 要求委员会就国际捐助伙伴在成员国开展不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调查时解决国家统计局关切的机制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87. 提醒委员会注意各国政府在 2014 年作出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承诺。委员会还获悉了区域一级的合作伙伴协调机制以及在议程项目 7 下所审议的宣言草案中合作伙伴的拟议承诺。

¹ A/72/492, A/72/492/Add.1 和 A/72/492/Add.2。

² 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

8.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议程项目 9)

88. 高级官员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B. 高级别会议段

1. 成员国关于“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观点

(议程项目 11)

8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对国家统计系统的整体政府支持”的说明(ESCAP/CST/2018/5)。

90.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东帝汶。

9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发了言。

92. 几个成员国的代表祝贺秘书处和委员会发起和组织了高级别会议段，并编写了关于利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该举措对各国改革国家统计系统的努力构成补充。委员会注意到，宣言草案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

93. 委员会注意到高质量、及时、可靠、具有相关性的分列数据对于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以及官方统计对促进透明、负责和包容的有效社会的善治的重要性。

94. 委员会注意到高级别的政治支持和善政对强有力的国家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95. 委员会认识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对国家统计系统提出了重大要求。委员会强调确定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包括确定优先资源。

96. 委员会注意到了《2030 年议程》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与相关国家计划和政策保持一致性。

97. 委员会注意到现代技术和方法对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认识到统计立法对于建设强有力的统计系统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一些审查，其目的是确保用现代手段编制官方统计数据和使用数据，特别是政府持有的数据，用以开展研究和分析。

98. 委员会强调了在政策进程、政府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优先事项的确定、现代化努力、政府改革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中宣传使用和推广使用官方统计的作用。在这方面，应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努力。

99. 委员会认识到开发人力资源和技能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等机构正在为加强技能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

100. 委员会认识到宣言对人口老龄化和贸易等专题领域以及对监测《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101.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和相关发展伙伴为发展和加强相关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价值；对他们表示感谢和感激；并期待着他们继续提供合作。

102. 委员会注意到，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任务并非止步于宣言，需要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成员国指出，需要并愿意开展协作，并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努力作贡献。

2.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2)

103.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3. 通过关于“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议程项目 13)

104.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ESCAP/CST/2018/7)。

4.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4)

105. 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106. 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国家统计局局长 Putchapong Nodthaisong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统计司司长和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也发了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7.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ohd Uzir Bin Mahidin 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宁吉喆先生(中国)

Wah Wah Maung 女士(缅甸)

Javad Hosseinzadehneyest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成员： Gogita Todradze 先生(格鲁吉亚)

报告员： Aliimuamua Malaefono Tauā-T Faasalaina 女士(萨摩亚)

3. 议程

108.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高级官员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审查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文件的总体进展情况。
3. 审查负责委员会区域举措的小组在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经济统计；
 - (b) 人口和社会统计；
 - (c)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 (d) 灾害相关统计；
 - (e) 农业和农村统计。
4. 审查合作伙伴在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
5.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报告：
 - (a) 主席团的报告；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6. 审议今后方案重点。
7. 审议关于“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B. 高级别会议段

1.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109. 统计委员会高级别会议段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曼谷召开。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部长 Pichet Durongkaveroj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1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和投资部副部长兼老挝统计局局长 Samaychanh Boupha 先生致开幕词。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兼代理主管和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也发了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1. 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ohd Uzir Bin Mahidin 先生(马来西亚)

报告员： Paul Jelfs 先生(澳大利亚)

3. 议程

112.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0. 高级别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辞；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会议议程。

11. 成员国关于“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观点。

12. 其它事项。

13. 通过关于“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14.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C. 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高级别会议段

1. 出席情况

11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高级官员会议段：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越南。

114. 以下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尼日利亚。

115.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11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妇女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117.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行、亚洲备灾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

118.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研究倡议网络、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教廷、胡奇伊巴发展基金会、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培训中心、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2. 其他活动

119. 与委员会会议同时举办了下列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易受灾国家编制和使用性别统计数据的重要性的会外活动(与妇女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粮农组织共同主办)；

(b)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关于“最有可能被遗忘的儿童：城市贫民和残疾儿童”的会外活动(与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

(c)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报告的特别会议：亚太经验；

(d)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包容性数据宪章的会外活动：将每个人都纳入统计(与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共同主办)；

(e)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海洋核算：“海洋账户：经济及其他”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会外活动。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CST/2018/1	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执行进展	2
ESCAP/CST/2018/2	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统计委员会现有区域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	3
ESCAP/CST/2018/3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报告	4(a)
ESCAP/CST/2018/4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报告	4(b)
ESCAP/CST/2018/5	利用数据调整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对国家统计系统的整体政府支持	7 和 11
ESCAP/CST/2018/6	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ESCAP/CST/2018/7	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ESCAP/74/24	《灾害统计框架》：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3(d)
ESCAP/74/25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3(c)
ESCAP/74/26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5(b)
会议室文件		
ESCAP/CST/2018/CRP. 1	政策数据整合通用工具 EPIC	3(b)
ESCAP/CST/2018/CRP. 2	灾害相关统计框架	3(d)
ESCAP/CST/2018/CRP. 3	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	7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ST/2018/L. 1/Rev. 1	临时议程	1(c)
ESCAP/CST/2018/L.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和 10(c)
ESCAP/CST/2018/L. 3	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草案	13
ESCAP/CST/2018/L. 4	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草稿	9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SCAP/CST/2018/L. 4/Rev. 1	报告草稿	14
资料文件		
ESCAP/CST/2018/INF/1	在执行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中加强性别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观点	2
ESCAP/CST/2018/INF/2	变革性别数据和统计数据的促进、创建和使用 方式	2
ESCAP/CST/2018/INF/3	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 议的报告	3(a)
ESCAP/CST/2018/INF/4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成就： 2017 年能力筛选活动的重要成果以及对今后方 案执行工作的影响	3(a)
ESCAP/CST/2018/INF/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行动计 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e)
ESCAP/CST/2018/INF/6	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 计：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实施共同愿景 和行动框架而采取的举措	4
ESCAP/CST/2018/INF/7	关于自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主席团活动 的报告	5(a)
ESCAP/CST/2018/INF/8	拟定 2020 年工作方案草案	6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statistics-sixth-session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statistics-sixth-session	暂定会议日程	